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55号

当事人名称:交城县电力砖厂

法定代表人:韩春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L22090206F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岭底村

我局于2024年11月6日对你砖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砖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6日执法人员现场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全量程通标气测试,测试结果二氧化硫误差为30%、氮氧化物误差是23%,《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规定的误差不超±5%。

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4年11月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11月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通标气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时,你砖厂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3)《验收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



生产的企业；

你砖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55号）告知你砖厂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砖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视为你砖厂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和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8的规定，我局对你砖厂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万捌千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砖厂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